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 2020 年度中，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三名独立董事为李培廉先生、张维宾女士、韩长印先生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由于 2020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到期，为了董事会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左文岐先生、杜君先生、谢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：

左文岐先生，1954 年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石化华北石油局副局长、局长，中石化上海海洋石油局局长、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。

杜君先生，1960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拥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。曾任瑞智石油服务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，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法律顾问。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。

谢晓霞女士，1963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国际公司副总会计师、中国石化上海工程公司项目财务经理。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董事会召开前，认真研究各项议题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，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，我们对参加的各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且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韩长印	1	1	0	0
李培廉	1	1	0	0
张维宾	1	0	0	1
左文岐	2	1	0	1
杜 君	2	2	0	0
谢晓霞	2	2	0	0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韩长印	9	9	0	0
李培廉	9	9	0	0
张维宾	9	9	0	0
左文岐	7	7	0	0
杜 君	7	7	0	0
谢晓霞	7	7	0	0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

2020 年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，并

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提出建议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；同时，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外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，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，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们对下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关联交易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事前认可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于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符合程序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不超过人民币 5,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、拟任高管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我们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、合规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；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，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，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。各委员会分别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、定期报告编制、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及高管聘任等多个重要事项上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，继续独立、公正、勤勉、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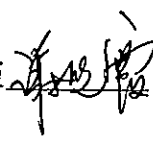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左文岐 谢晓霞 杜君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左文岐 

谢晓霞 

杜君 